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0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倪聿謙

被　　告　龍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宸田

被　　告　林珍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2,51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品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19日以被告林宸田、林珍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整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00、000-00-0000000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1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31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47%＋3.31%＝4.78%）機動計息。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，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

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龍品公司於112年2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使用票據已發生退票且未清償註記，已發生債信不良情形，依兩造所簽訂借據暨約定書第五條第㈠款、個別商議條款第一條第㈣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是原告於112年4月25日為存款抵銷，被告尚未清償之債務為202,512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契約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因被告公司暫停營業，暫無法清償，希望可以分期等語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商工登記查詢、退票紀錄、放款催告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1頁）。借據部分，核與該原本相符。被告不爭執尚欠原告上開金額未為清償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契約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
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